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规〔2018〕121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分解下达2018年 交通运输部第三批公路灾损抢修保通 资金计划的通知

韶关、河源、梅州、湛江、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事务中心：

根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4〕654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6〕722号）和《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补助标准及责任追究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

879号)要求,现将2018年交通运输部安排我省的第三批公路灾损抢修保通资金600万元分解下达给你们(具体计划见附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投资计划资金来源为中央车购税,主要用于安排公路灾毁抢修保通一般项目,请有关单位按规定完善基建程序和办理请款手续。

二、由省公路事务中心会同各有关市交通和公路部门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管,保证专款专用,并按《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及时将抢通资金安排的有关情况报厅。厅将适时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2018年交通运输部第三批公路灾损抢修保通资金明细计划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印发
